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修業規章

94年10月13日 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94 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 年12月21日100 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7日100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 學年度第3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18日光電工程系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16日光電工程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03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

109年07月02日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由本系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所指導，學生之修業悉依據本規章辦理。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一、本系博士班必修科目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畢業時才核給）、專題研討（一學年、零學分）共十二學分，且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二、學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

三、本系博士班應至少修滿十八學分，其不包括博士論文、專題研討。

四、學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非本系博碩士班開設課程，至多承認九學分。

第四條 資格考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或提高畢業研究成果，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及辦理提高畢業研究成果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審定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學分並且通過資格考試，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本系審查通過，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研究成果統計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各項論文、技術成果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研究成果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八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定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之標準，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系資格審查審定合格，及通過口試委員名單後，始得安排學位考試。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委員由本系學術委員會組成，並請指導教授列席。

第十條 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